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北區

承辦人：陳怡潔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3331

傳真：02-87860166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資字第10411492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基準法第56條修正條文1份

主旨：請 貴機關（含所屬單位）應依規定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勞動基準法第56條修正條文業經104年2月4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12401號總統令公布施行，並自104年2月6日生效。勞動基準法第56條修正條文內容略以：「雇主應依勞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2至百分之15範圍內，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，專戶存儲，…。雇主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，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，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第53條或第54條第1項第1款退休條件之勞工，依前條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，雇主應於次年度3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，並送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。…」（詳如附件）。
- 二、為符法令並保障勞工退休金權益，請 貴機關（含所屬單位）應依上開規定於每年年度終了前，估算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，餘額不足者應於次年度3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，並送 貴機關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。
- 三、另有關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相關預算編列亦請一併檢視，妥慎因應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內政部、內政部營建署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、國立中正文化中心、經濟部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